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仅保留标题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荥阳市文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荥阳市文物局汉霸二王城环境整治及展示利用方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荥阳市文物局汉霸二王城环境整治及展示利用方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七星文物保护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3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七星文物保护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